A 股证券代码：600610　　A 股证券简称：中毅达　　编号：临 2015－081
B 股证券代码：900906　　B 股证券简称：中毅达 B

上海中毅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上海中毅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A 股股票连续二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核实，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 公司于 2015 年 10 月 27 日披露了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本公司 A 股股票于 2015 年 11 月 17 日、18 日连续二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属于异常波动情况。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进行了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函问询。核实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股票自 2015 年 7 月 8 日起停牌，7 月 15 日起进入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程序。2015 年 10 月 23 日，公司第六届十一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以现金方式实施重大资产购买江西立成景观建设有限公司 61%股权的议案》，并于 2015 年 10 月 27 日披露。

2015 年 11 月 4 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发来的《关于对上海中毅达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草案）的审核意见函》（上证公函 2015【1858】号），公司组织相关各方按照函件所涉问题进行逐一回复，并对《上海中毅达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进行了修订。公司股票于 2015 年 11 月 10 日开市起复牌。

2、近期本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也不存在需

要更正、补充之处。

3、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函问询得知，除前述以现金方式实施重大资产购买江西立成景观建设有限公司 61%股权外，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4、公司未出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

三、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原因分析

经自查分析，公司近期除已披露的信息外，不存在其他与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有直接联系的事项或未披露信息。公司也未知近期股价波动之具体原因。因股票价格的波动不仅受公司的盈利水平和发展前景的影响，而且受国家宏观经济政策调整、股票市场的投机行为、投资者的心理预期等诸多因素的影响。

公司选取同行业上市公司作为参考，公司资产负债率低于行业水平，流动比率高于行业水平，速动比率低于行业水平。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处在正常水平，但存货周转率以及流动资产周转率均明显偏低。公司的经营情况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总体经营情况相差不大，有进一步改善的空间。

因此，请投资者在购买本公司股票前应对股票市场价格的波动及股市投资的风险有充分的了解，并做出审慎判断。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本公司目前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策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五、相关风险提示

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为园林资产，园林行业受宏观经济周期、城镇化进程及房地产行业发展等诸多因素影响。如果我国宏观经济形势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可能对公司园林绿化项目的进度、项目的回款情况，以及公司的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标的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 1－6 月，对大庆油田矿区服务事业部资金结算中心第一分理处、江西嘉华园林景观有限公司和江西开揩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的销售收入分别占营业收入比例为 88.80％、64.25％和 99.72％，存在客户相对集中的风险。

标的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 1－6 月，存货余额分别为 6,427.21 万元、37,277.80 万元及 39,276.17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70.10%、90.79% 及 99.40%。标的公司期末存货余额较大。

相关存在的风险具体内容，已在《上海中毅达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报告书（草案）修订稿》中重大风险提示部分进行了披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请投资者认真阅读相关内容。

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媒体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香港文汇报》，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述指定网站、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注意、充分了解投资风险，谨慎、理性投资。

特此公告。

上海中毅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 年 11 月 18 日